

本材料仅供参考，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翻印、公布、出版。

申请书 诉讼材料专用章

申请人：马宪春，男，1964年06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宁波大学退休教师，博士，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。联系方式：13157412315。

被告1：时奔

户籍地址：江苏省东海县石榴街道东安村5-75号

身份证号：320722200207190815

拼多多店铺名称：小石头珠宝优选，景睦珠宝旗舰店

店铺联系方式：13186628001，19551340124

被告2：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5090037252C

总经理：朱健翀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-2913室

请求事项：

申请你院调查收集2023年7月6日被告时奔直播间直播录像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你院(2023)沪0105民初34997号马宪春诉时奔、拼多多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购买涉案产品时原告没有准备好录屏等有关问题，相应视频证据缺乏，现本人不能展现商品购买情境，需要7月6日晚9点到12点这个视频，依法两被告都应有所保留最长3年，请法院帮助索取。

此致

长宁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者公章)

马宪春 马宪春

2023年12月20日

本材料仅供参考，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翻印、公布、出版。

诉讼材料专用章

【说明】

1. 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四条制定，供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，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用。
2.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3.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：（一）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，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无权查阅调取的；（二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（三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。
4.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，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。

长宁区人民法院